

网络政治参与治理新路探析

——基于虚拟与现实辩证统一的视角

郑兴刚

摘要：虚拟与现实的关系，是网络政治参与治理必须正确处理好的首要关系。虚拟与现实是一对矛盾统一体，两者既相互对立，又相互联系，同时又相互转化。虚拟与现实的辩证统一关系，要求在进行网络政治参与治理过程时必须正确处理虚拟与现实的关系，既要认识到两者之间的区别，坚持用互联网思维来治理互联网，而不能完全照搬现实社会的管理方式；又要认识到两者之间的联系，通过虚拟与现实相结合、网上与网下联动的方式来优化网络政治参与治理，努力从现实社会中寻找网络政治参与问题的根源并有针对性地加以治理，同时还要善于促进两者之间的良性转换，有效防止两者之间的恶性转化。

关键词：网络政治参与；治理；虚拟与现实；辩证关系

中图分类号：D621.5；D630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3-5706（2023）04-0113-06

网络政治参与是信息技术催生的新型政治参与方式，是网民以信息为媒介、以网络空间为载体所进行的旨在影响政治过程的政治行为^[1]。网络政治参与是一把典型的双刃剑，既有助于增进政治表达、优化政治决策、强化政治监督、涵育公民文化，但也可能危害国家安全、政治稳定、社会和谐，因而亟需加以治理。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二十大报告中强调，要“健全网络综合治理体系，推动形成良好网络生态”^[2]，其内在的原因，即在于此。本文拟以虚拟与现实的辩证关系为视角，对网络政治参与治理问题做一学理探讨。

一、选题缘起

近年来，学术界围绕网络政治参与治理问题进行了初步探讨，从研究内容上看，这些研究成果主要聚焦于网络政治参与治理的必要性、合法性、基本路径等方面；在网络政治参与治理的路径方面，学术界主要从技术、法律、制度、行政、道德、教育、文化、社会等视角展开论述。既有研究成果为网络政治参与治理研究奠定了初步基础，提供了有益参考。但目前的研究，普遍存在一个较大的缺陷，那就是重器而轻道、缺乏辩证思维。重器而轻道，是指很多研究者过于注重具

基金项目：国家社科基金重大委托项目“全过程民主与基层社会治理研究”（21@ZH032）；广东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2023年度学科共建项目“后真相时代网络政治参与治理创新研究”（GD23XXY18）。

体、操作层面的探讨而忽视抽象、理论层面的研究,过于重视形而下的探索而忽视形而上的思考。缺乏辩证思维,是指很多研究者往往倾向于就事论事、就网络谈网络,重网络而忽视现实、重局部而轻视整体、重微观而轻视宏观、重眼前而忽视将来,这样就很容易顾此失彼,难以从根本上解决问题,于网络政治参与和网络政治参与治理的整体、长远发展不利。

网络政治参与的善治之道,从宏观上讲,就是要以系统观念厘清网络政治参与治理所涉及的重大关系问题,并对网络政治参与治理进行顶层设计。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二十大报告中强调,“必须坚持系统观念”,“把握好全局和局部、当前和长远、宏观和微观、主要矛盾和次要矛盾、特殊和一般的关系,不断提高战略思维、历史思维、辩证思维、系统思维、创新思维、法治思维、底线思维能力”^[3]。习近平总书记的这一重要论述,为网络政治参与治理提供了重要的方法论指导。本文拟以辩证的思维、宏观的视野,对网络政治参与治理过程中需妥善处理虚拟与现实关系这一重大理论问题进行学理探讨。

二、辩证认识虚拟与现实的关系

虚拟与现实的关系,是网络社会最基本的关系,是网络政治参与治理过程中必然涉及的首要关系,同时也是网络政治参与治理的逻辑前提。虚拟与现实是一对矛盾统一体,两者既相互区别,又相互联系;既存在较大的差异性,又存在一定的共通性。

(一) 虚拟与现实相互区别

虚拟,从认识论层面上讲,是指“承认现实中不存在或不可能存在的东西的意义和真实性”^[4];从计算机技术层面讲,是指“在一定条件下没有实体,但又有实体功能的一种技术”^[5]。现实,则是指客观存在着的事物或合于客观情况^[6]。由此可见,虚拟和现实,是事物不同的存在形态,具有不同的构成方式:前者是由比特构成,后者是由原子构成,而比特与原子的差异,正是虚拟与现实差异性的根源所在。

虚拟社会与现实社会也是相互区别、相互对立的:前者由比特构成,后者由原子构成;前者

是电子世界,后者是物理世界;前者是信息世界,后者是事物世界;前者是无形世界,后者是有形世界;前者是无界世界,后者是有界世界;前者是资源丰富的世界,而后者是资源稀缺的世界;前者是相对自由的世界,后者是有较多羁绊的世界^[7]。而且,虚拟社会和现实社会还存在控制与反控制的矛盾。现实社会力图控制虚拟社会,极力通过技术、法律、行政、市场、道德、教育等方式,将现实社会的行为规范、价值理念、权力结构、社会秩序等强加给网络社会,向网络社会渗透,干预网络社会的运作。虽然目前人们对网络社会的干预尚为有限,但这并不意味着人们不愿也不想控制网络社会,而是由于对互联网这一新生事物认识不足、管控能力有限。随着人们对网络社会认识的逐步深入,人们对网络社会的控制力度和效度必将进一步增强。

对于来自于现实社会的干预,虚拟社会也不甘就范,它不但极力拒斥来自现实社会的干预和渗透,而且还试图反过来侵蚀、侵犯和形塑现实社会。网络社会虽然是现实社会创造的,它来源于现实社会、立足于现实社会和受制于现实社会,但一经形成,便具有自己独立的生命,产生了独立的运作规范、运行逻辑和运作价值理念。网络社会所具有的虚拟、开放、共享、平等、自由、廉价、个性化等特性,与现实社会的现实、封闭、独占、不公、羁绊、昂贵、大众化等形成鲜明的对比。这样,网络社会对现实社会的反抗和形塑,也就在所难免了。

(二) 虚拟和现实相互联系

虚拟和现实虽然是两种不同的存在方式,但两者并不是截然分离和对立的,而是存在千丝万缕的联系。鲍德里亚认为,传媒消解了虚拟与现实的边界,推动了以“拟像”与“内爆”为特征的后现代社会的到来。元宇宙就是利用现代科技手段进行链接与创造、与现实世界映射与交互的虚拟世界。

虚拟和现实的相互联系,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其一,虚拟和现实都是事物的客观存在方式,都不以人的主观意志为转移,都可以被人们的感官感知;虚拟空间和现实空间都是人们存

在与交互的空间和产物,只不过两者存在与交互的方式不同罢了。其二,虚拟和现实都是人的创造物,都是人的本质力量的体现、外化和作用的结果,都深深打上了人的烙印。其三,虚拟源于现实而又超越现实。虚拟以现实为根基,与现实具有同源性。虽然经过虚拟而成的拟象一旦形成,便具有了独立性,但这种独立性毕竟是有限的、相对的;现实,即具象,在人的头脑中转变成纯粹的符号,而符号又可以产生新的符号。这样,新的符号与具象就不再有直接的联系,但其根源依然是具象或现实。虚拟不但源于现实,同时又折射、延伸和超越现实,是人的主观能动性的反映。当然,这种反映可能是对现实的真实反映,也可能是歪曲的、虚假的反映。此外,虚拟社会,也是一种特殊的社会存在形态,是人类生存的新方式和新空间,是一种客观真实的存在,而非虚幻、虚假的存在,是人们对自身存在方式的一种新的探索,其现实性在某种意义上比虚拟性更为根本。其四,虚拟是一种特殊的、另类现实。虚拟在某种意义上说,也是现实,是现实的特殊存在形式,因而虚拟和现实是部分和整体、包含与被包含的关系。虚拟的现实性主要表现在:虚拟空间联结的个体是现实的^[8]、网络使用者的需求是现实的、网络信息是现实的,网络行为是现实的,支撑网络运行的硬件和软件系统是现实的,网络空间对现实空间产生的影响也是现实的。

(三) 虚拟和现实相互转化

由于虚拟和现实之间存在着千丝万缕的联系,现实是虚拟的根基,虚拟是现实的延伸、折射和超越,因而两者之间能够相互转化。互联网具有身份再造的功能,可以将人们在现实社会的身份遮蔽起来。互联网为人们设置了一个连线或者脱机的开关,因而人们可以随时随地自由进出网络,收放自如,不断地在网民和公民身份、比特和原子、虚拟世界与现实世界之间进行自由切换。现实社会的种种问题和社会关系会延伸和拓展到网络社会,网络社会的问题和关系也会折射和反作用于现实社会。

在网络政治参与方面,虚拟和现实之间的相互转化也是比较明显的。由于网民的身份是流动的、模糊的,因而可以在虚拟社会和现实社会之

间进行自由转换。网民可以利用互联网的跨时空性、互动性、匿名性、虚拟性、廉价性、平等性、自由性等特性,进行网络政治表达、网络政治动员、网络围观、网络签名、网络请愿、网络投票、网络传播。但是,网民并不仅仅满足于虚拟空间的政治参与,他们往往在网上参与、动员、表达之余,还化虚拟为现实、化网上言论为现实行动,在线下进行频繁互动,在极短的时间里将来自全国甚至全世界各地的力量汇聚起来,形成声势浩大的网络舆论,尤其是当网络政治参与未能得到相关方面及时、有效回应之时,网民就会在极短时间内掀起汹涌的网络舆情,甚至引发民众的线下集体行动。网民也正是通过网络舆论和集体行动的方式,汇聚起巨大的能量,向有关方面施压,促使事情朝着有利于自己的方向发展。同时,人们也会将现实社会发生的事件和信息等上传到网上,在网上进行政治传播和政治动员。近年来发生的诸多事件,国外的如伊朗选举示威事件、阿拉伯之春事件、英国骚乱事件,国内的如香港修例事件、徐州铁链女事件、唐山烧烤店打人事件等,都是虚拟与现实相互转化的典型。虚拟与现实的自由转换,大大提高了网络政治参与的影响力和辐射力,增强了网络舆情危机事件爆发的随机性,极易引发蝴蝶效应,同时也相应地增加了政治、社会运行的风险性和危机性,提升了网络政治参与治理的难度与成本。

三、辩证处理网络政治参与中虚拟与现实的矛盾

虚拟与现实的特殊关系,决定了在网络政治参与治理过程中,必须辩证处理好虚拟与现实之间的关系:既要认识到两者之间的区别,严格运用互联网思维来治理网络政治参与,更多通过对话、互动、沟通以及信息公开等方式来解决网络政治参与问题,不能一味沿袭传统的管理观念,不能将现实社会的媒体管理与政治参与管控方式原封不动地移植到网络空间;同时,又要认识到两者之间的联系,不能就网络论网络,就虚拟论虚拟,而要从网上网下分治向网上网下协同共治转变^[9],通过网上交心网下服务,网上问题网下解决,网上群众观网下服务观等虚拟与现实相结合、网上与网下相联动的

方式进行综合治理,努力实现虚拟与现实治理的有机结合、治理与服务的协同共进。

(一) 以互联网思维推进网络政治参与治理

如前所述,虚拟与现实是相互区别的。网络政治参与是一种虚拟的政治参与形式,具有匿名性、缺场性,平等性、互动性、自由性、跨时空性、去中心化等特征,而现实社会政治参与则具有实名性、在场性、等级性、单向性、羁绊性、时空局限性、中心化等特征,两者的反差无疑是巨大的。网络政治参与治理实质上是一种虚拟社会治理,这种治理注重协同、共享、互动、沟通、民主、平等,而现实社会政治参与管理则比较注重政府作用而排斥社会参与、注重管控而忽视疏导、注重单兵作战而忽视协同共进,两种处理方式的分野也是极为明显的。

网络政治参与治理,必须首先厘清虚拟与现实的界分,必须充分认识到网络政治参与是一种特殊的政治参与、网络政治参与治理是一种特殊的治理,而不能将网络政治参与与现实政治参与、网络政治参与治理与现实政治参与治理等量齐观或混为一团,不能沿袭传统的惯性思维,不能照抄照搬现实社会的权威管理模式,而应按照互联网思维进行科学化、民主化治理,不断提升治理的现代化水平。

以互联网思维来科学、民主治理网络政治参与,必须树立以下几种意识:一是民主意识。要大力践行网上群众路线,切实保护公民权利,充分调动公众参政议政、建言献策、民主监督的积极性,努力构建深入了解民情、充分吸纳民意、广泛汇集民智的体制机制,努力将“以人民为中心”的理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落实到网络空间治理之上。要坚持与网民进行“键对键”的平等、坦诚沟通与互动,善于通过网络交流察民情、知民意、导民心、解民忧,多站在网民角度思考问题。二是包容意识。要坚持底线思维,对于歪曲事实、捏造谣言、恶意炒作,挑战公序良俗、突破道德和法律底线、进行非法政治动员的行为,必须予以严厉打击;而对于无害的信息传播,则应允许其存在,并鼓励多元话语之间进行理性对话,而不能单纯以行政手段强力消除一切“杂音”“噪音”。

包容不是放纵,包容是自信和有力量的表现,包容可以有效释放社会压力,增进官民互信、官媒互信和民媒互信。三是开放意识。坚持以疏导为主、堵疏结合的方式治理网络政治参与。大胆吸纳国外先进的网络政治参与治理方式,积极营造多元观点之间理性沟通、对话与协商的宽松环境,促进网络舆论场的对冲和自净,增强网民的免疫力和理性精神。“在一个开放包容的公共空间里,社会多元群体的平等对话能够构建和提升公共理性。”^[10]搭建官民互动平台,畅通民意反馈渠道,完善政府与民众、政府与媒体、民众与媒体以及部门与部门之间的沟通、协调机制,积极、主动、真诚回应网民的呼声关切、廓清网民的模糊认识、化解网民的怨气怨言、纠正网民的错误观点,而不能固守传统的政府单向输出,也不能漠视甚至拒斥网民的合理诉求和媒介的正当监督。五是协同意识。必须广泛吸纳网民、媒体、社会、专家、网络企业、行业组织参与网络治理,加强跨区域、跨境、跨国合作,建立不同治理主体之间明确的分工、密切的沟通与高效的协作,积极构建以政府为主导的网络社会治理共同体,努力形成网络政治参与治理合力,而不能固守传统的政府孤军奋战、各部门各自为政的管理模式和管理体制;坚持堵疏并用、刚柔并济、破立结合、内外互动、德法并举、标本兼治、源流兼顾的原则,综合运用法治、行政、道德、教育、文化、技术等多样化治理手段,不断提升网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六是透明意识。加强权威信息供给,积极、主动、及时公开信息,不断提升权威信息供给的时、度、效,切实满足民众的知情权,而不能封堵和遮蔽信息,避免产生不良反应和次生舆情。七是共享意识。切实增进网络治理主体之间的资源和信息共享,坚决破除信息孤岛、信息烟囱和信息壁垒。

(二) 以虚实结合的方式加强网络政治参与治理

虚拟与现实既相互区别,又密切联系、相互转化,这就决定了网络社会治理部门必须按照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坚持发展和治理相统一、网上和网下相融合,广泛汇聚向上向善力量”^[11]及“网

“上网下要形成同心圆”的要求^[12]，不但要加强网上政治参与治理，而且还要加强现实社会治理，有效促进线上与线下、虚拟与现实的协同共进。

网络政治参与治理，除了要以互联网思维加强网上政治参与治理外，还要加强网下政治参与治理，切实改变“网上来，网上去”“在线上治理线上问题”的简单模式和直线思维。“网下决定网上，实情决定舆情。”^[13]网络政治参与的兴起，主要缘于网络技术的赋权、公民权利意识的觉醒、民主政治发展的呼唤、现实政治参与困境的挤迫和政府民众政治参与的稳健支持，而网络政治参与的非理性化和畸形繁荣，在很大程度上则缘于现实政治参与渠道的淤塞、现实体制的迟钝和现实社会公平正义的失衡。制度化参与渠道一旦被淤塞，民众就不得不通过非制度化渠道加以解决。事不公则心不平，心不平则气不顺，气不顺则难和谐。要根本解决网络政治参与非理性化及网下、网上政治参与畸轻畸重的问题，最重要的是要切实加强现实社会的民主化改革和公平正义建设。只有着力解决现实问题，化解深层次矛盾，消除各类社会诱因，才能从根本上疏导民怨、化解民愤、解除民忧，才能更有效汇聚力量、凝聚人心、鼓舞斗志。如果政府能够科学、民主、依法执政，政府自身形象良好，且现实社会“公平正义得到彰显，弱小得到庇护，民怨得到平息”，则网络舆情自然就会冷却下来^[14]。

加强现实社会的民主化改革，必须做到：其一，大力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全过程人民民主是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本质体现。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必须疏浚现实社会政治参与渠道，丰富政治参与形式，拓展制度化政治参与平台。当前网络民粹主义思潮之所以有蔓延之势，从一个侧面反映了在现实社会中底层大众的某些政治诉求、权利诉求并没有足够的或者通畅的表达渠道，底层大众和弱势群体的某些利益往往得不到合理的维护。而要改变这一现状，就必须加强制度建设，建立健全科学合理的民意调查制度、信息公开制度和诉求表达制度，畅通社情民意反映制度，切实保障民众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使社会各个阶层，尤其是社会底层民众的诉求能够得到畅通表达、利益能够得到有效维护。

其二，大力加强政府自身治理。加强政府自身治理至关重要，因为政府治理是一种元治理，政府自身的治理是进行网络政治参与治理的前提和基础。加强政府治理，必须大力规范公共权力，坚决防止公共权力的恣意妄为，切实保证公共权力始终为公共利益服务，着力建构民主、法治、廉洁、廉价、公正、透明、高效政府，不断提升政府公信力和政府公众形象。唯有如此，才能真正消弭官民矛盾和官民冲突、有效化解网络舆情危机和激进的网络政治参与行为。

其三，正确处理好维稳与维权的关系。维权是维稳的基础和目的，维稳是维权的保障和手段；维稳的核心要义是维权，这种维权，不仅是维护公民受损的权利，而且还包括维护公民基本的法定权利不受侵犯。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处理好维稳和维权的关系，要把群众合理合法的利益诉求解决好，完善对维护群众切身利益具有重大作用的制度，强化法律在化解矛盾中的权威地位，使群众由衷感到权益受到了公平对待、利益得到了有效维护。”^[15]这就要求网络社会治理者，必须把维权和维稳有机协调统一起来，而不能将两者割裂对立起来；必须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理念，切实改变片面维稳、刚性维稳的僵化思维，坚决保障广大人民群众能够通过合法、合规、合德的途径维护自身正当的、合法的、合理的权益；建立和完善公民利益分配机制、利益协调机制和利益保护机制，不断提升公民利益维护的制度化、规范化和法治化水平。

要加强现实社会的公平正义建设，就必须做到：其一，切实转变理念。这就要求网络社会治理者，必须不断提高政治站位，从巩固党的执政根基、增进社会和谐的战略高度，深刻认识加强公平正义建设的极端重要性和紧迫性。其二，大力推动共同富裕建设，切实保障改革开放和现代建设的成果能真正惠及全体社会成员。共同富裕是社会主义的本质和根本特征，也是实现社会公平正义的重要路径。促进共同富裕，必须戮力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坚持在发展中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奋力推进城乡一体化发展，大力推动区域协调发展，锐意进行收入分配制度改革，着力构建科学合

理的收入分配格局和社会结构。其三，切实加强司法公正建设。司法公正是维护社会公正的最后一道防线，只有着力加强司法公正建设，才能有效匡正失衡的正义，提振司法公信力，促进社会和谐与稳定。为此，必须锐意推进司法体制和工作机制改革，不断健全司法审判、司法救助和司法执行制度，切实解决广大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司法不公问题，以更好保障和促进社会公平正义。司法部门也要坚守对法律的坚定信仰、对人民的坚定承诺，不因权力和舆论而影响法律的公正判决。

只有根本性解决现实问题，才能从源头上治理好网络政治参与。“在日常治理中，解决问题是第一位的，舆论引导是第二位的。处置热点事件，不应只是宣传部门危机应对，展开舆论公关，而需多个部门携手联动，化解现实矛盾，解决实际问题。面对社会关切，我们需要应对，更需要行动：从舆情应对走向问题破解，从‘怎么看’迈向‘怎么办’。”^[16]离开了现实社会的民主化改革和现实社会公平正义的回归，而仅仅将眼光停留在网上，热衷于网络舆论引导和危机公关，热衷于追求所谓的网上和谐，这无疑典型的头痛医头脚痛医脚的做法，是一种幼稚和偏见的表现，是本末倒置、主次不分、治标不治本的行为。近年来，一些地方的网络政治参与治理之所以用力甚巨但收效不佳，在很大程度上源于网络社会管理者没有深刻认识到虚拟与现实的关联，只注重网络空间的治理而忽视了现实问题的根本性解决。只有跳出网络看网络，透过现象看本质，着力解决引发网络舆情危机的现实问题，才能有效化解虚实冲突，实现虚实和谐。

治理网络政治参与，还要善于通过虚实结合的方式来加强网络政治参与治理，推动线上与线下政治参与治理的协同共进，促进传统媒体与新媒体的深度融合，切实提高契合人民立场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好声音的传播广度、力度和效度。此外，还要努力寻找虚拟与现实、线上与线下转换的关键节点，大力促进虚拟与现实、线上与线下的良性转换，有效防止虚拟与现实、线上与线下的恶性转化。只有努力实现虚拟与现实的有效对接与良性互动，才能实现网络政治参与的善治。

参考文献：

- [1] 郑兴刚. 网络政治参与概念辨析 [J]. 重庆邮电大学学报, 2015, (3): 94-99.
- [2][3] 习近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 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团结奋斗 [N]. 人民日报, 2022-10-26 (01).
- [4] 张世英, 陈志良. 超越现实性哲学的对话 [J]. 中国人民大学学报, 2001, (3): 1-8.
- [5] 林在高等. 英汉计算机百科辞典 [M]. 北京: 电子工业出版社, 1999: 1873.
- [6] 现代汉语词典(第7版) [M]. 北京: 商务印书馆, 2016: 1424.
- [7] 冯务中. 网络环境下的虚实和谐 [M]. 北京: 清华大学出版社, 2008: 120.
- [8] 习近平. 在第二届世界互联网大会开幕式上的讲话 [N]. 人民日报, 2015-12-17.
- [9] 张盛. 网络政治参与的特征与治道变革 [J]. 现代传播, 2014, (9): 51-55.
- [10] 李凌凌. 网络民粹主义: 风险与治理 [M]. 郑州: 郑州大学出版社, 2019: 150.
- [11] 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四卷) [M]. 北京: 外文出版社, 2022: 319.
- [12] 习近平. 在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座谈会上的讲话 [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16: 6.
- [13] 刘伯贤. 网络舆论引导艺术: 与领导干部谈识网用网 [M]. 北京: 新华出版社, 2015: 147.
- [14] 赵仁青, 黄志斌. 网络舆情与非理性因素粘连的现实镜鉴 [J]. 重庆邮电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2, (5): 83-91.
- [15] 习近平: 处理好维稳和维权关系解决群众利益诉求 [EB/OL]. 中国新闻网, 2014-01-08, <https://www.chinanews.com/gn/2014/01-08/5713994.shtml>.
- [16] 人民日报评论部. 从“怎么看”迈向“怎么办” [N]. 人民日报, 2011-06-23.

作者：郑兴刚，五邑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副院长、副教授、博士后

责任编辑：钟晓媚